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0)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更改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Ng Chiou Gee Willy先生(「Ng先生」)已請辭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因彼希望投放更多的時間追求其他個人興趣，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Ng先生經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任何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Ng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的感謝。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Ng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未能符合下列規定：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至少擁有一名成員；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提名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因此，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11, 3.23及3.27條，於Ng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最大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盡快填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Tan Hun Tiong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Tan Hun Tiong先生及Tan Han Peng先生；非執行董事徐佩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浩天先生及吳映吉先生。